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勵要點

99年10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臨時會議制定
99年10月28日呈校長核定，並於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為獎勵優秀僑生來臺就讀本校，特設置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凡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分發錄取本校碩、學士班之僑生。

三、請領資格及獎勵內容：

(一) 新生：

1. 一般大一新生：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分發錄取後，給予第一學年與學雜費同額獎勵，入學後，其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且無不及格之科目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續發第二學期學雜費同額獎勵。二年制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給予第一學期與學雜費同額獎勵。
2. 轉學新生：依本校轉學規定入學者，核發當學期與學雜費同額獎勵，次學期比照舊生辦理。

(二) 舊生：在本校就讀滿一年(二年制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者(不含延修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1. 依在學成績表現分別提供當學期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之獎勵。
2.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請領。
3. 以上之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且無不及格之科目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核發方式：

(一) 新生：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分發錄取並來臺完成註冊手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獎勵名單並陳請校長核定之。

(二) 舊生：完成註冊手續，由教務處提供學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學務處提供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據前述資料造冊後，由本校視當學年度預算及經費審議當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與名額。

五、獎勵原則：

(一) 凡獲獎學生於就學期間應參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每學期20~90小時，並視其服務學習成果列入下次核發之參考。時數分配如下：

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獲學雜費全免獎勵者，服務時數90小時；

舊生：

獲學雜費全免者，服務時數60小時；

獲學費全免者，服務時數40小時；

獲雜費全免者，服務時數20小時。

(二)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僅能領取減免學費之補助。

(四) 獲獎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請領本獎勵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勵應令其繳回。

(五) 獲獎學生如有中途轉學或休退學情事者，則追繳當學年已領取之獎勵。

六、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